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355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育誠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字第297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育誠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所處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育誠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有所明文。另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明定有不利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應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時，在法理上

01 亦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
02 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
03 執行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051號裁定意旨
04 參照）。再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
05 若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
06 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
07 載（司法院院字第2702號解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號
08 解釋及第679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參照），故在數罪併罰，有
09 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若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
10 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
11 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末按
12 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
13 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
14 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
15 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16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17 刑，附表編號1至14所示之罪，並經本院以114年度聲字第35
18 7號裁定（受刑人提起抗告、再抗告，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
19 臺南分院以114年度抗字第233號裁定、最高法院以114年度
20 台抗字第1382號裁定駁回）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5年，並均
21 確定在案，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裁定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
22 1份在卷可憑。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5、15所示之
23 罪是屬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者，如附表編號6至11、1
24 3所示之罪屬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者，如附表編
25 號12、14所示之罪則屬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26 者，原不得併合處罰之，惟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
27 執行刑，有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
28 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存卷可稽，即已合定刑之要
29 件。茲聲請人以本院為附表所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
30 聲請就該15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認核屬正當，應予准
31 許。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14所示之罪刑，曾經定應

01 執行有期徒刑5年確定，業如上述，依前揭說明，本院就
02 附表編號1至15所示之案件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時，除遵
03 守外部界限外，並應在前開裁判所定應執行刑加計其餘宣告
04 刑之總和範圍內定應執行刑。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
05 罪質，暨各罪行為時間間隔，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
06 程度、附表各罪所反應受刑人之性格特性與傾向、對受刑人
07 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裁量內部性界限，參以受刑人對本件定
08 應執行刑表示：受刑人領有第七類肢體（輕度）身心障礙證
09 明，希望可以從輕定刑等語，爰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
10 示。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5、15所示之罪雖係得易科
11 罰金之罪，但因與附表編號6至14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
12 併定刑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依前揭說明，於定應執行刑
13 時，原可易科罰金部分所處之刑，即無庸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14 算標準，併予說明。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
16 第5款，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8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黃郁姍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1 附繕本）。

22 書記官 洪明煥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24 附表：受刑人張育誠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25

編 號	1	2	3
罪 名	施用第二級毒品	施用第二級毒品	施用第二級毒品
宣 告 刑 (不含罰金刑)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2月
犯 罪 日 期	111年9月20日8時17分 許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 內之某時	110年11月22日	111年1月22日

(續上頁)

01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偵字第1368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毒偵字第278、 348、588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毒偵字第27 8、348、588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簡上字第8號	111年度簡上字第53號
	判決日期	112年6月28日	112年8月15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簡上字第8號	111年度簡上字第53號
	確定日	112年6月28日	112年8月15日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是否為得易服 社會勞動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1.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執字第2106 號。 2. 附表編號1至14經本 院以114年度聲字第3 57號裁定定應執行刑 有期徒刑5年。	1.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2247號。 2. 附表編號2至4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 月。 3. 附表編號1至14經本院以114年度聲字第357號 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5年。	

02

編號	4	5	6
罪名	施用第二級毒品	施用第二級毒品	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 般洗錢罪
宣告刑 (不含罰金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2月
犯罪日期	111年5月3日13時5分許 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 之某時	112年2月9日	111年8月27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毒偵字第27 8、348、588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 12年度毒偵字第308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 12年度偵字第10124號

(續上頁)

01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 號	111年度簡上字第53號	112年度簡字第181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39號
	判決日期	112年8月15日	112年9月21日	113年4月17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 號	111年度簡上字第53號	112年度簡字第181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39號
	確 定 日	112年8月15日	112年12月12日	113年5月15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否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 註	1.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2247號。 2. 附表編號2至4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 3. 附表編號1至14經本院以114年度聲字第35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	1.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75號。 2. 附表編號1至14經本院以114年度聲字第35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	1.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519號。 2. 附表編號1至14經本院以114年度聲字第35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	

02

編 號	7	8	9
罪 名	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宣 告 刑 (不含罰金刑)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6月
犯 罪 日 期	111年8月29日	112年1月14日至112年1月15日	112年1月11日
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2年度偵字第10124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594、3455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594、3455號

(續上頁)

01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39號	112年度訴字第299號	112年度訴字第299號
	判決日期	113年4月17日	113年4月24日	113年4月24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39號	112年度訴字第299號	112年度訴字第299號
	確 定 日	113年5月15日	113年5月22日	113年5月22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 註	1.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519號。 2. 附表編號1至14經本院以114年度聲字第35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	1.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520號。 2. 附表編號1至14經本院以114年度聲字第35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		

02

編 號	10	11	12
罪 名	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攜帶兇器侵入住宅竊盜
宣 告 刑 (不含罰金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7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1月12日	112年1月14日至112年1月16日	112年3月3日
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594、3455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594、3455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496、3497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訴字第299號	112年度訴字第299號
	判決日期	113年4月24日	113年4月24日
			112年度金訴字第158號
			113年5月22日

(續上頁)

01

確定判決	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訴字第299號	112年度訴字第299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158號
	確 定 日	113年5月22日	113年5月22日	113年6月19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是	是	否	
備 註	1.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520號。 2. 附表編號1至14經本院以114年度聲字第35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	1.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520號。 2. 附表編號1至14經本院以114年度聲字第35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	1.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2052號。 2. 附表編號1至14經本院以114年度聲字第35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	

02

編 號	13	14	15
罪 名	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詐欺得利
宣 告 刑 (不含罰金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1年4月	有期徒刑5月
犯 罪 日 期	111年11月6日至111年11月9日	112年3月16日	112年3月12日
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496、3497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042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596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158號	113年度訴字第262號
	判決日期	113年5月22日	113年10月24日
確 定	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158號	113年度訴字第262號
			114年度港簡字第59號

(續上頁)

01

判決	確定日	113年6月19日	113年11月20日	114年8月2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是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是	否	是
備註		1.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2053號。 2. 附表編號1至14經本院以114年度聲字第35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	1.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3287號。 2. 附表編號1至14經本院以114年度聲字第35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2978號。